

#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5005790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401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97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351 號函同意備查

修習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專業 必修 課程 2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共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1. 共 10 學分 2. 修習「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實踐」前， 需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課程。	
		幼兒輔導	2		
		教學原理	2		
		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	4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1. 共 4 學分 2. 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前，需 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課程。	
	專業 選修 課程 4 學分	專門課程	幼兒園行政	2	任選 2 科 4 學分
			幼兒創意教育	2	
幼兒美感課程			2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2		
幼兒多元文化課程			2		
幼兒教師協同教學			2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			2		
幼兒教師情緒管理			2		
幼兒教育行動研究			2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			2		
幼兒認知及語文課程			2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			2		
教保 專業 知能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3	共 10 學分	
		幼兒觀察	2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教育方法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3	共 8 學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課程 32 學 分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共 14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說明：

一、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56 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7 科 16 學分。

(1)專業必修課程 3 科 6 學分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4 科 10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

(1)專業必修課程 4 科 10 學分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需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3 以上)。

(1)專業必修課程 1 科 4 學分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6 科 14 學分。

4、專門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

5、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教保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5667 號函核定通過）。

二、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 本表為 108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5005790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401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97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351 號函同意備查

必/選修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專業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3 科 6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教學原理	2			幼兒輔導	2	4 科 10 學分
						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	2	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	2	
	教學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2	幼兒園教學實習	2	1 科 4 學分
合計學分數			4		4		6		6	
專業選修	專門課程	幼兒美感課程	2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	2	幼兒認知及語文課程	2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	2	2 科 4 學分
		幼兒多元文化課程	2	幼兒園行政	2	幼兒教師情緒管理	2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	2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2	幼兒創意教育	2	幼兒教師協同教學	2	幼兒教育行動研究	2	
	合計學分數			6		6		6		6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3)、幼兒觀察(2)、幼兒教保概論(2)、幼兒健康與安全(3)								
	教育方法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3)、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幼兒園課室經營(2)								
	教育實踐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2)、幼兒學習評量(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幼兒園教材教法□(2)、幼兒園教材教法□(2)、幼兒園教保實習(4)								
專業必修		10 科目 20 學分								
專業選修		任選 2 科目 4 學分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56 學分								

說明：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56 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7 科 16 學分。

(1)專業必修課程 3 科 6 學分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4 科 10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

(1)專業必修課程 4 科 10 學分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需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3 以上)

(1)專業必修課程 1 科 4 學分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6 科 14 學分。

4.專門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

5.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教保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5667 號函核定通過）。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為 108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